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陳蔚平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325
傳真：06-2982639
電子信箱：njcwp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市區新市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一)字第11321693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2169307A00_ATTCH1.pdf、2169307A00_ATTCH2.pdf、2169307A00_ATTCH3.odt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修正發布「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規費收費標準」第2條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9月30日臺教社(四)字第1132403362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終身教育司甘小姐，電話：(02) 7736-6812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課程發展科

